

狩野直喜與《續修四庫全書 提要》之關係

張 寶 三

前 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全部稿本於一九九六年由山東齊魯書社影印出版，全書分裝三十七冊，附索引一冊，此堪稱出版界之大事。在此之前，臺灣商務印書館曾於一九七二年據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之油印稿本排印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十二冊，附索引一冊，其約占全部修成稿本三分之一。^①另一九九三年七月，北京中華書局亦嘗出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之點校排印本二冊。有關《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諸問題，中、日學

① 郭永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整理方法與評價〉中云：「臺灣版由王雲五主持，是據原『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屬下的『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交換給日本原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的油印稿排印的。有一萬八十多篇，只占原稿的三分之一。」（《圖書情報工作》一九八八年第四期頁二十四，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出版）另羅琳說同，參所著中華書局《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整理說明〉及齊魯書社《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前言〉。有關臺灣商務印書館版問題，參後所論。

者已多有論說^②，惟於當時日方學者所持觀點若何，論者尙尠。本文擬就日本學者狩野直喜^③與《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關係加以論述，或亦有助於對此書之瞭解。

- ② 以筆者所見，單篇論文計有何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簡介〉（《崇基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一九六六年五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出版；又刊於《書目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九月臺北書目季刊社出版）、吳哲夫〈現存《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目錄整理後記〉（《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三期，一九七〇年六月故宮博物院出版）、方豪〈《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札記(一)〉（《書目季刊》第五卷第四期，一九七一年六月出版）、柳作梅〈評《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東海學報》第十三卷，一九七二年七月東海大學出版）、梁容若〈評《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書和人》二四五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版，後收入氏著《中日文化交流史論》，一九八五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郭永芳〈《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略——《續修四庫提要》專題研究之一〉（《圖書情報工作》一九八二年第五期，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出版）、郭永芳〈《續修四庫提要》原稿辨誤舉要——《續修四庫提要》專題研究之二〉（《圖書情報工作》一九八三年第六期）、羅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版本著錄特點〉（《古籍整理與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一期，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馮惠民〈談談《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文史知識》一九八七年第二期，中華書局出版）、郭永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整理方法與評價〉（《圖書情報工作》一九八八年第四期）、今村與志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與影印本《文字同盟》第三卷「解題」補遺〉（《汲古》第二十三號，一九九三年七月汲古書院出版）、羅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纂修始末〉（《中國書目季刊》第三十卷第三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出版）、小黑浩司〈《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內山知也博士古稀記念《中國文人論集》，一九九七年五月明治書院出版）、曾聖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類述論〉（《國家圖書館館刊》八十六年第二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國家圖書館出版）、陳鴻森〈《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大陸雜誌》第九十五卷第六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陳鴻森〈《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將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本第二分，一九九八年六月出版）等。
- ③ 狩野直喜，字子溫，號君山、半農人、葵園等。日本明治元年（一八六八，清穆宗同治七年）生於今之熊本市，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七，民國三十六年）卒，享年八十歲。東京大學文科大學漢學科畢業。歷任京都大學文學部教授、部長，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所長，日本「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等。著有《支那學文藪》（みすず書房）、《讀書簞餘》

一、狩野直喜與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關係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纂修主要乃由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負責推行，故本節擬先論述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設立與狩野直喜間之關連。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日本第四十六次國會議決通過「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案」，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以法律第三十六號制定公布，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④此法成爲日後日本政府運用庚子賠款以從事各

（同上）、《中國哲學史》（岩波書店）、《兩漢學術考》（筑摩書房）、《魏晉學術考》（同上）、《支那文學史》（みすず書房）、《論語孟子研究》（同上）、《漢文研究法》（同上）、《御進講錄》（同上）、《清朝之制度與文學》（同上）、《支那小說戲曲史》（同上）、《春秋研究》（同上）等書。另有文集《君山文》（一九五九）及詩集《君山詩草》（一九六〇）行世。狩野直喜與內藤湖南同爲日本近代京都學派創始者之一，對於京都學派中國哲學及中國文學之研究方向具有重要之影響。有關其生平及學風特色，詳參小島祐馬〈通儒狩野先生〉（《東光》第五號「狩野直喜先生永逝記念」專刊，一九四八年四月弘文堂出版）、小島祐馬〈狩野先生之學風〉（《東方學報 京都》第十七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出版）、〈狩野君山先生略譜〉（同上）、〈談論先學——狩野直喜博士〉（宇野哲人等，《東方學》第四十二輯，一九七一年八月）、〈狩野直喜博士年譜〉（狩野直禎編，同上）、狩野直禎〈狩野直喜〉（《東洋學的系譜》，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大修館書店出版）等。

④ 本文以下所述有關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等所行各項事務及中、日間之相關史事，參考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對支文化事業概要〉（《支那》第十九卷第二號，昭和三年二月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發行）、河村一夫〈對支文化事業關係史——由官制上所見〉（《歷史教育》昭和四十二年八月號）、阿部洋〈「對支文化事業」的成立過程〉（《日本教育史學》第二十一集，一九七八年九月出版）、阿部洋〈日本的「對支文化事業」與中國教育文化界——以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爲中心〉（《韓》一九七九年六月號）、山根幸夫〈近代日中關係的研究——以對華文化事業爲中心〉（科學研究費補助論文，一九八〇年三月東京女子大學東洋史研究室）、黃福慶《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事業之研究》（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山根幸夫〈東方文化學院的設立及其展開〉（《論集：近代中國研究》，一九八一年

項對華文化事業措施之基準法。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日本政府公布「對支文化事務局」官制。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諮詢機關「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官制，次日（二十八日）公布調查會委員名單，狩野直喜為委員之一^⑤，此為其正式參與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之始。^⑥

七月山川出版社出版）等文。為避免繁瑣，茲不一一標示資料出處，其須說明或辨正者，則於注中為之。

- ⑤ 河村一夫〈對支文化事業關係史——由官制上所見〉一文中記載，最初所任命之「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計有松平恒雄、高尾亨、小村欣一、田昌、赤司鷹一郎、松浦鎮次郎、樺山資英、俵孫一、入澤達吉、服部宇之吉、山崎直方、佐藤寬次、黑田清輝、大河內正敏、藤村義朗、江木翼、瀧正雄、一宮房治郎、田中武雄、星島二郎、江口定條、小田切萬壽之助、米山梅吉、門野重九郎、白岩龍平、小村俊三郎、下村宏、森俊六郎、岡實等二十九名，其中未見狩野直喜，此當由於河村氏漏列。今考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東方文化事業調查會關係雜件 役員異動關係》中有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二十日「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勝次局長致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狩野（直喜）教授電文一件，件名為「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任命之件」，內容云：「貴電敬悉。已經由文部省向貴大學總長辦理照會手續。」同日（十二月二十日）又有出淵勝次局長致文部省赤司（鷹一郎）次官之電文一件，件名為「關於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選任之件」，內容云：「擬任命台端及松浦（鎮次郎）專門學務局長並左列帝國大學教授作為近日將設立之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對於各教授，業已分別確認其意願，均無異議。因欲知台端對右項之任命，有無異議，煩請儘速回示高見。（下略）」（以上二電，原為日文，中文為筆者所譯，以下所引日文資料同。若引文本為漢文，則予標示。）電文中所列帝國大學教授有東京帝國教授入澤達吉、服部宇之吉、山崎直方、大河內正敏，助教授佐藤寬次，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狩野直喜等六名。入澤達吉等五名並見於河村氏論文所載之委員名單中，不應獨缺狩野直喜。又考〈狩野君山先生略譜〉「大正十二年，五十六歲」條云：「十二月，受囑託為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東方學報 京都》第十七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出版）據此，狩野直喜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當已被任為調查會委員。另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十七日「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第一回會合記事」所載出席委員中即有狩野直喜（見《東方文化事業調查委員會關係雜件》第一卷），可證狩野直喜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初次任命中已被任為「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當無可疑。惟此委員會之委員日後嘗有異動（異動情形參見前揭《東方文化事業調查會關係雜件 役員異動關係》），狩野直喜乃續任至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三月止。

在日本成立「對支文化事務局」之初，即引起中國方面極大反彈，以為此乃日本之「文化侵略」。日本政府為瞭解中國之輿論，乃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中旬，派遣東京大學教授入澤達吉及「對支文化事務局」事務官岡部長景二人赴華作近一個半月之巡訪，考察中國主要文化措施，並聽取各方人士之意見。經考察之後，作成《對於對支文化事業中國方面之意見》一書。中國方面之意見雖間有差異，主要一致之意見則有以下二點：其一主張日本對華事業，與其從事於留學生之養成、醫院之經營等工作，不如改為以圖書館、研究所、博物館等之經營為中心。其二主張此既以庚子賠款從事對華文化事業以增進中日兩國間相互之瞭解，使中國人民得蒙實際利益，則不應將全部事業均納於日本人手，最低限度應使中國人士參與其間，使其成為中、日共同營運之事業。^⑦此中國方面之意見，在日後「汪一出淵協定」中，曾有相當程度被採納實現。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中國派遣朱念祖、陳延齡等人前往日本，協助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方展開會談。中、日雙方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及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八日等，在日本外務省展開三次會談，最後終於達成協議，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簽定「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亦即所謂「汪一出淵協定」。在此協定中，確立了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之設置。

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

⑥ 狩野直喜曾於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九）四月，受文部省之命赴北京留學。同年六月，值義和團之亂，受困北京城中，當時同在之學者有服部宇之吉。受困情形詳參服部氏所著《北京籠城日記》、《北京籠城回顧錄》等（平凡社東洋文庫五十三，昭和四十年版）。在受困北京期間，日人曾組成自衛隊戍守日本駐清大使館。基於義和團事變之因緣，結下日後狩野直喜、服部宇之吉與外務省間深厚之關係。說參阿部洋所作〈貝塚茂樹氏訪問記錄〉頁一四八（特定研究「文化摩擦」，一九八一年，東京大學教養部國際關係論研究室）。

⑦ 以上詳參阿部洋〈「對支文化事業」的成立過程〉及〈日本的「對支文化事業」與中國教育文化界——以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為中心〉二文。

長出淵勝次之第一回協議會中，汪榮寶公使曾先提出說帖一份，以作為會談之參考。說帖之開頭如下：

貴國政府為發展東亞文化並鞏固中、日國交起見，於四十六議會議決以庚子賠款全部助長敝國國內文化事業，及補助留日學生費用，盛意至深銘感。惟策畫須容納敝國人士意見，庶進行益臻便利。茲將敝國方面所希望各端條列於左：

(甲) 希望列入對華文化事業預算各事項：

(一)於敝國國內適宜地點設立圖書館，其建築開辦費至少需要一百萬元，常年經費至少需每年四十萬元。

(二)於敝國國內適宜地點設立學術研究所，其建築開辦費至少需五十萬元，常年經費至少需每年三十萬元。

(三)於大正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入設立博物館經費。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學術研究所之內容，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由中、日兩國人士組織，其人數比例照清華學校先例辦理。(下略)

⑧

經過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兩次之會談，中、日雙方曾得到共識如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兩日在外務省為對華文化事業開非公式協議會，先由汪公使提出說帖一件，作為參考。旋與出淵局長交換意見之後，所有認為彼此一致之意見大要如左：

(中略)

計 開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⑧ 見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支共同委員會關係一件 汪一出淵協定》，引文據中文原件。

二、庚子賠款下之資金主用於為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下略）^⑨

此共識中已提及「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此時研究所之名稱暫擬為「精神科學研究所」，然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汪一出淵」正式協定第三項中則改為「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⑩，此「汪一出淵協定」乃立下日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設置與名稱之基礎。

在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所述〈對支文化事業概要〉「第三 對支文化事業施設之大要」中嘗云：

在中國所應進行文化事業之核心及儘量應做之事，應被信為乃最必須且係恆久普遍之事。在參酌了中國方面朝野之意見，曩昔經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之議，首先決定在北京成立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圖書館，又決定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下略）^⑪

^⑨ 同注⑧。

^⑩ 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大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八日「關於對支文化事業日支當局非公式協議會第三回記事」中嘗有如下記載：「公使：『精神科學』的名稱，貴國有吧！」、「伊藤書記官：在我國是有這樣被使用。」、「岡部事務官：含義是指自然科學以外的學問，在此所謂科學也包含哲學在內。」、「公使：既然如此，名稱就照舊吧！」（見《日支共同委員會關係一件 汪一出淵協定》）可見在一月八日中、日第三次會談時，仍決定採用「精神科學研究所」之名稱。又日方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十七日「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第一回會合」中所發送之議案資料，亦仍使用「精神科學研究所」一辭。然在同年二月六日「汪一出淵」正式協定中，則改為「人文科學研究所」，其間當曾再經雙方討論後而作成此決議。

^⑪ 見《支那》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一二，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二月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發行。

此處所謂「參酌了中國方面朝野之意見」當包括前述入澤達吉、岡部長景二人在中國之探訪所得及「汪一出淵協定」前，幾次會談中國代表之意見等。至於其言「曩昔經對文化事業調查會之議」，據此則「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之意見當亦具有其影響力。

身為「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委員之狩野直喜，對於在北京設立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事之觀點如何，關於此點，狩野直喜之弟子小島祐馬^⑫在〈狩野先生之學風〉一文中嘗云：

大正末葉，在吾國外務省規畫對支文化事業之際，京都大學與中國學有關之教師間，倡導大規模文化研究所之設置，大體上其說受到肯定。前此，我曾被任命寫作其旨趣書，各教授將各自之意見逐條記下交給我作為素材。當時，狩野先生提出之意見記錄現今仍然存留，其所記如下：

- 一、在中國之文化設施，完全不考慮兩國間之直接利益，不以除去中國排日情感等目的作為創辦此事業之基礎。
- 二、此事業以研究、保存及向世界介紹中國數千年來之文化為目的。
- 三、此事業固然需要集合我國各種專家使為之，同時宜聘請中國學者，充分優待之，使襄助此事業之完成。中國學者之聘請、優遇，乃基於其事業本身之必要，不夾雜收買彼等之歡心、據以融合排日情感如此陋劣之動機。

^⑫ 小島祐馬，明治十一年（一八八一）生於高知縣吾川郡，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卒，享年八十四歲。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京都大學法科大學畢業，旋赴中國遊歷，次年歸國。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再入京都大學文科大學哲學科就讀，四十五年（一九一二）自哲學科（中國哲學史專攻）畢業。歷任同志社大學法學部教授，京都大學經濟學部講師，文學部助教授、教授、部長，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等。著作有《古代中國研究》（改版本，筑摩書房）、《中江兆民》（弘文堂書房）、《中國的政治思想》（東方文化講座委員會）、《中國的革命思想附中國共產黨》（改版本，筑摩書房）、《中國的社會思想》（同上）、《中國思想史》（創文社）等多種。

而研究所設置場所應在何處，關於此點，有謂宜設於內地^⑬者，有謂宜設於關東州^⑭者，亦有謂宜設於山東者。極力排除內地說，主張所有機關均宜設於北京，此狩野先生之意見占了優勢，成為京都大學方面之意見。此亦係除去自然科學研究所分置於上海之外，京都方面之意見被採用者。此種場合，狩野先生的態度，完全是充滿著捍衛學問，使其免於淪為政治外交之手段，之氣魄使然。（下略）^⑮

案：由小島祐馬所述，可以見出狩野直喜身為一名學者對「對支文化事業」所抱持之態度。其反對以消除中國排日感情之目的為動機，而主張以「研究、保存及向世界介紹中國數千年來之文化」為目的，此與當時日本官僚從政治利益而考量者當有差異。再者，狩野直喜認為此事業須得中國學者之襄助，然此非為收買中國學者之歡心，乃基於事業本身之需要，此亦主張將政治目的排除於文化事業之外。基於研究、保存、介紹中國文化之目的及便於與中國學者合作，故狩野直喜主張將所有機關均設在北京，而經中、日雙方協議結果，「汪一出淵協定」中終於確定「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之決議。其中在北京設置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事，與狩野直喜之意見相符。

如前文所述，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汪榮寶公使與出淵勝次局長第一次協議會中，汪榮寶公使所提說帖已言及希望「於敝國國內適宜地點設立學

⑬ 「內地」指日本本國國土。

⑭ 「關東州」為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至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日本在遼東半島南端的租借地。此原係蘇俄之租借地（一八九八年起），蘇俄在此設「極東統監府」。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蘇俄戰敗，將遼東半島之租借權讓與日本，日本在此置「關東都督府」。一九一九年廢止「關東都督府」，設置「關東廳」。一九三四年廢止「關東廳」，分設「關東局」與「關東州廳」。一九四五年因日本戰敗，復歸為中國領土。參《日本歷史大辭典》第三卷，昭和五十六年五月みづらみ書房新裝增補改訂版二刷。

⑮ 見《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七冊頁一六四～一六五，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出版。

術研究所」，可見此本為中國方面之期望。然日本方面因有如狩野直喜者大力提倡將研究所設置於北京，故促成「汪一出淵協定」中在北京設立人文科學研究所之決議。由此點言之，狩野直喜與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設立，實具有不可忽視之關係。

二、狩野直喜與續修《四庫全書》之提議

根據「汪一出淵協定」第七項之規定^{①⑥}，中、日兩國應組織委員會以處理各項在華文化事業。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日本大正十四年）五月四日，中國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就組織總委員會之事正式換文。文中記載：「以義和團賠償金所屬資金在中國境內應舉辦之文化事業，在不抵觸日本特別會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範圍內，為籌畫決定及管理起見，應組織日、中兩國共同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日本方面十名以內，中國方面十一名以內，委員長由兩國委員就中國委員中選出。」^{①⑦}換文後，同年（一九二五）七月，總委員會中、日雙方委員隨即被選定，中國方面十一名^{①⑧}，日本方面七名^{①⑨}，狩野直喜亦為日方委員之一。

由中、日所組成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起三天，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大會，中、日雙方委員全體出席。會中首先一致推舉柯紹忞為委員長，其後就研究對象事項、經費問題以及總委員會權限等議題進行討論。會

^{①⑥} 「汪一出淵協定」第七項云：「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委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委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見同注^⑧。

^{①⑦} 見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記錄》。

^{①⑧} 十一名分別為：鄧萃英、湯中、王樹枏、王式通、王照、柯劭忞、賈恩紱、江庸、胡敦復、鄭貞文、熊希齡等。

^{①⑨} 七名分別為：入澤達吉、服部宇之吉、大河內正敏、太田為吉、狩野直喜、山崎直方、瀨川淺之進等。以上中、日委員日後皆嘗有異動。

中決定北京研究所分爲經學、史學、哲學、文學、法制經濟、美術、宗教、考古學、言語學等九部門。此外並議決北京、上海兩研究所尙未竣工之前，其準備性之研究以《續四庫全書》之編纂、《四庫全書》之補遺、朝鮮大同江附近樂浪郡時代古墳之挖掘、中國全國中藥之蒐集、長江以南地質調查等爲最適當。^⑳此乃續修《四庫全書》工作首次在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被提議而受到贊同者。

至於在會中提出此項提議者，乃日方代表狩野直喜。^㉑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總委員會關係雜件 總委員會總會關係》冊中記載，在中、日第一次總委員會會議中，於議定自然科學之研究事項後，狩野直喜委員提議以蒐集研究資料爲目的，宜以「一、《續四庫全書》之編纂」、「二、《四庫全書》之補遺」作爲人文科學研究所準備性之研究工作。狩野直喜並作了如下之說明：

人文科學方面，先前已決定研究之部門，然如自然科學方面之準備性研究方法則尙未議及，故略陳私見。人文科學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有其必要，而資料中最重要者乃各種圖書，圖書之蒐集需要許多經費與時間，個人認爲宜從(一)《續四庫全書》之編纂，(二)《四庫全書》之補遺著手進行。^㉒

此議提出後，委員長柯紹忞大加贊成^㉓，終於成爲此次會議中議決事項之一。

在中國，自從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日本明治二十二年）「翰林院侍講銜編修」王懿榮上疏奏請續修《四庫全書》之後，歷經章梲、喻長霖、孫同康、金

⑳ 其中「中國全國中藥之蒐集」及「長江以南地質調查」二項屬於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其餘屬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

㉑ 有關此點，日本學者小黑浩司〈《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一文中已嘗指出，本節所論，頗參其說。

㉒ 見「東方文化總委員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總委員會關係雜件 總委員會總會關係》第一卷）。

㉓ 見同注^㉒。

梁、邵瑞彭、李盛鐸等人之鼓吹，可謂呼聲不斷，然皆未能實行。²⁴狩野直喜與當時中國人士頗有交往²⁵，想必知悉中國知識界此一意願，且其自身亦瞭解此事所具之意義與迫切性²⁶，故於第一次中、日總委員會中有此提議。²⁷續修《四庫全書》之呼聲，在中國知識界早已有之，此並非狩野直喜突如其來之發想，然續修《四庫全書》之議乃由狩野直喜在中、日第一次總委員會中提出而經議決通過，此一歷史事實，仍值得吾人注目。²⁸

²⁴ 詳參郭永芳〈《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略〉「一、續修《四庫》的輿論準備」、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附錄一〈《四庫全書》續修與影印簡述〉（一九八九年一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版）。

²⁵ 有關狩野直喜與中國人士交往之情形，參見吉川幸次郎〈狩野君山先生與中國學人〉一文，《吉川幸次郎全集》第十七卷頁二四二～二四五，昭和四十四年（一九六九）三月筑摩書房發行。

²⁶ 此參下節所論。

²⁷ 根據「關於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第五回會回記事」中所附載「丁號之二」資料「準備研究事項」中顯示，狩野直喜於一九二四年（日本大正十三年）春，即嘗提出「《四庫全書》補遺之蒐集」、「《四庫全書》續輯之蒐集」、「《四庫全書》補遺及續輯之出版」等作為準備研究事項之一（見《東方文化事業調查委員會關係雜件》第二卷）。然此提議，未見被「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議決採納之記錄，故狩野直喜在第一次中、日總委員會所提之建議，當係以個人意見之方式提出。詳參小黑浩司〈《續修四庫提要》纂修考〉，內山知也博士古稀記念《中國文人論集》頁三七〇～三七四。

²⁸ 服部宇之吉與狩野直喜曾於一九二四年（日本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第二回會議中提出翻刻《四庫全書》之建議，然因經費之考慮及中國國內已有此計畫，故未受到日本當局積極之贊成，日後服部、狩野二人亦未在「中、日總委員會」中再提起此議。又狩野直喜之同僚，任教於京都大學史學科之桑原隲藏曾於一九二四年（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外交時報》第三十九卷第一號中發表〈對於對支文化事業之期望〉一文，提出其對「對支文化事業」應著手進行項目之意見，其中第一項為「古書之蒐集、保存、出版」，此項中亦嘗論及宜設法購得《四庫全書》一部，並將其中罕見之古書加以刊行。又主張《四庫全書》漏收之書及乾隆以後撰著之古書宜加蒐集以為學者研究之資，其中特別有用者宜加以刊行，以廣泛裨益學界（見《桑原隲藏全集》第一卷頁六十五～六十七，昭和四十三年二月岩波書店出版）。據此可知京都方面之學者對《四庫全書》刊行及續修工作之必要性，當具有共識。

三、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中國委員之紛爭 與服部宇之吉、狩野直喜之調停

有關總委員會之章程，在第一次總會中，因中、日雙方所提意見懸殊，故決定由中、日委員組織「章程審查委員會」加以研議。其後經同年（一九二五）十月十四日第一回章程委員會及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回會議討論，意見漸趨一致。遂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召開臨時總會，會中通過「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章程」，將總委員會名稱訂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日本東京「帝國學士院會館」召開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此次會議，中國方面除柯紹忞、王照、王式通、梁鴻志等四人外，其餘委員全部出席。會中議決了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事業主要以（一）新字典編纂方法之調查，（二）《四庫全書》補遺及續篇之編纂，（三）《十三經注疏》通檢之編纂等三項為主。並推舉江庸為前述三項研究事業之事務主任。此項決議使《四庫全書》補遺及續篇之編纂計畫更加落實。

第二回總委員會閉幕，中國委員返國之後，王樹枏、賈恩紱等遺老派委員因不滿江庸、湯中等新派委員在會議期間之表現，乃聯合其他舊派委員，連署聲明第二次總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效，江庸亦發表聲明加以反駁，兩派之間發生內訌。²⁹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一月十日召開之總委員會臨時會中，遺老派五名委員提出對第二回總會議決事項之修正案，江庸亦提出答辯書逐條加以反駁，雙方之對立更形激烈。

對於此次中國委員內部之紛爭，日方委員一則全體連署覆函柯紹忞等五位

²⁹ 詳參阿部洋〈日本的「對支文化事業」與中國教育文化界〉頁二三五～二三七。

舊派委員，表明所提修正諸項，在第三次總會開會之前，宜暫時保留；^{③①}一則商請服部宇之吉、狩野直喜兩委員以書信慰撫舊派委員，勸其以事業之順利進行爲重，若慰撫得見效果，則預計請服部、狩野二委員渡華以調停二派之紛爭。^{③②}

狩野直喜所著《君山文》卷九中收錄有〈與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一文，其全文如下：

某先生等鈞鑒：逕啓者，比接尊牘，諭以去年東京大會決議案中宜修正者十六條，即經日本委員全體商議連署奉覆，想已入清覽矣。弟等竊思，文化事業未經下屆大會決議修正之先，不妨仍遵原案舉辦，即如續修《四庫全書》，係學術研究根本，宜速不宜緩。今不縷述，聊發數端。自西學東漸，士習一變，先聖典籍，視如芻狗，宿儒彫謝，後繼無多，再過數年，即有巨款足充支用，恐不能得其人，其宜速一也。當敝國提倡文化事業，勿論貴國人士嘖有煩言，敝國亦有疑爲難辦者。今雖群議漸息，正在天下環視之中，若曠日彌久，停頓無爲，其將何以閒執論者之口？其宜速二也。竊思諸公以績學老成，負中外重望，繼往啓來，責有攸歸，必能任之不讓，即有小嫌，亦不至自行決裂。思其致齟齬，因弟等提出之案，鄙意所存，未明於諸公，是以不顧其重複，列記

③① 覆函之文如下：

敬覆者：奉函，以前次總委員會在東京開第二次總會，其議決事項不完備之處甚多，有礙實行等因，並附修正十六項草案一件前來，敬悉一切。查前項修正案，既爲諸位公議之結果，入澤等自亦當慎重研究，但此種重要提案，兩國委員應互相交換意見，務求衆議一致，以決定之，俾將來事業上得以圓滿進行。故入澤等僉以此項問題，在第三次開會之前，應暫爲保留，至於事業方面，務望照原定方針著手進行。鄙見如此，是否有當，用特奉覆，敬請鴻裁。

見《總委員會關係雜件 總委員會總會關係》。原件爲中文。

③② 見同注③①。

如下：

一、編纂《續修四庫全書》分爲二層，第一層須先定箸錄書目，誠以書目已定，編纂之事可得而言也。今擬選書目之員爲十五名，至其人，則諸公以外，應求中外專門各家以禮聘之，曰豫備編纂員。弟等兩人，雖學術不足言，已係提案者，即有命，亦不得辭。仍擬由弟等另薦敝國學者二名，其餘則專以貴國人士充之。箸錄已畢，原有豫備員以外，更增中日學者十名，名曰編纂員。事業乃有頭緒，是第二層也。鄙意非謂編纂之事，總會委員人人得而當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即不爲編纂委員，亦無害其爲總會委員也。

一、編輯事業不可無一、二人總其大綱，分配督催功課者，即乾隆時代之總纂官也。其如何選法，仍須具呈鄙見，請諸公核議裁奪。總而言之，其職與決議案所言事務主任各別，功課乃學問上事，主任斷無干涉之權，即欲干涉，亦不能也。

一、編纂與購書關繫極密，無購書，此無編纂也。竊思編纂員（原注：「豫備員亦同」）欲購某書，可以具狀告處長（原注：「即修正案之主任」），處長即諮之評議員，經其贊成乃能購入。料諸公列爲評議員，似不必憂其中有情弊。要之，購書事務乃由處長辦理，非謂處長得任意選擇恣行購入也。

以上所述，未知與江、湯二君意見相合？然據當時會場所議決，正如此。甚願諸公思負荷之重，維持大局，即決議案有窒礙之處，亦務使事業進行，是則不翅二人之幸也。服部字之吉、狩野直喜同啓。^③

案：此函雖由服部字之吉與狩野直喜二人共同署名，然由此文收入《君山文》中推之，當出自狩野直喜之筆。又《君山文》中此文未載年月，今考前此日方

^③ 見《君山文》卷九頁四～五，昭和己亥（一九五九）十月刊本。原文爲中文。

全體委員連署之覆函，所署日期為「三月十六日」^③，然則狩野直喜此文之作當稍晚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也。

一九二七年十月，日本政府派服部宇之吉與狩野直喜二人赴華，以調停新、舊兩派之紛爭。經過一番斡旋，內訌歸於平息。於是於同年（一九二七）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召開總委員會臨時會議。在此會中通過「北京研究所暫行章程」及「東方文化圖書館籌備處章程」。依據「北京研究所暫行章程」，選出中國委員柯紹忞為研究所總裁，中國委員王樹枏及日本委員服部宇之吉為副總裁，狩野直喜則被選為研究員。

在總委員會臨時會之後，隨即又召開總委員會第三回總會。在此會中廢除「東方文化圖書館籌備處章程」，改而通過「圖書館籌備處章程」，並依章程選出湯中、狩野直喜二人為圖書籌備委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成立會，在此成立會中議定了「北京研究所暫行細則」^④，「暫行細則」第一項云：

本研究所依去年（一九二六）在東京之會議議決，以續修《四庫提要》、新字典、《十三經》索引三者為研究事項。因此次會議所議決之三項無法同時辦理，故目前以《四庫全書》之續修為主，再漸次及於其他二項。^⑤根據此項所載，則當時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工作將先集中於續修《四庫全書》之上。此外，「暫行細則」亦對續修《四庫全書》之程序及實際方法加以明載，如其第二項云：

《四庫全書》之續修事業分二階段進行。一為對乾隆年間選輯之《四庫全書》中所失收之書，廣泛加以細查。第二為就乾隆以後至宣統年間

③ 見同注②。

④ 參阿部洋〈日本的「對支文化事業」與中國教育文化界〉頁二三八。

⑤ 見《東方文化總委員會並人文科學研究所概況》頁七，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八月一日記，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總委員會關係雜件》第二卷。

(原注：「但現代人不著錄」)之著作中，選定著錄書目。其施行方法之大要，如下所記：

- 甲、著錄書名之選定，自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十一月開始著手，預計二年內完成。
- 乙、研究所正、副總裁關於此著錄工作，負有總理大綱、督促功課、選定書目之責。研究員各就《四庫全書》中之一部，負著錄起草之任。
- 丙、《續修四庫全書》著錄之分類，應準乾隆《四庫全書》既定之例。（下略）^{③⑥}

依據上述第二項乙條之規定，研究員應就經、史、子、集四部中之一部擔任著錄起草工作，然工作分配之後，亦有部分委員所任不止一部，如狩野直喜即擔任經部與集部二部。^{③⑦}

四、狩野直喜對續修《四庫全書》之期望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北京研究所暫行細則」制定之後，續修《四庫全書》成爲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當時最首要之工作。狩野直喜身兼「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圖書館籌備處籌備委員等職，對續修《四庫全書》工作懷抱著極大之期望。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二月，狩野直喜年滿六十歲，自京都大學文

^{③⑥} 同注^{③⑤}頁八。

^{③⑦} 除狩野直喜之外，一人負責兩部者尙有：江瀚任經部與史部，胡玉縉任經部與子部，何振岱任經部與集部，劉培極任經部與子部，王式通任史部與子部，湯中任史部與子部，戴錫章任史部與集部，江庸任子部與集部，梁鴻志任子部與集部，安井小太郎任經部與子部，內藤虎次郎任史部與集部等。見同注^{③⑤}頁八。

學部屆齡退休^{③⑧}。同年四月，乃由京都赴北京，擬參與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臨行之前，當時京都大學總長荒木寅三郎^{③⑨}設宴為狩野直喜餞別，同席者有鈴木虎雄^{④⑩}、內藤湖南^{④⑪}等人。席上荒木諸人皆有送別之作^{④⑫}。內藤湖南〈送君山博士赴燕〉詩二首云：

涼閣鴻編已作煙，誰能盛業續康乾？

燕山老宿渾傾蓋，要見君揮筆若椽。

③⑧ 狩野直喜屆齡退休，門生故舊為之刊行《狩野教授還曆記念支那學論叢》（昭和三年二月弘文堂書房發行）、《稱觴集》及影印東京岩崎氏所藏單疏鈔本《禮記正義》殘卷（存卷五），以為記念。參見《京都大學文學部五十年史》頁二一七，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十一月京都大學文學部出版。

③⑨ 荒木寅三郎，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於群馬縣碓冰郡，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卒，享年七十七歲。東京大學醫科大學別科畢業。歷任京都大學醫科大學教授、學長，京都大學總長，學習院院長，樞密顧問官等職。荒木氏為日本近代醫化學之大家，又長於詩文，有《鳳岡存稿》行世（昭和五年十一月荒木前總長記念事業會發行）。

④⑩ 鈴木虎雄，字子文，號豹軒。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生於新潟縣西蒲原郡，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卒，享年八十六歲。東京大學文科大學漢學科畢業。曾任早稻田大學講師、東京同文書院教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京都大學文學部教授等。著有《支那詩論史》（弘文堂書房）、《支那文學研究》（同上）、《白樂天詩解》（同上）、《業間錄》（同上）、《賦史大要》（富山房）、《豹軒詩鈔》（鈴木教授還曆記念會）等多種。

④⑪ 內藤湖南，名虎次郎，字炳卿，號湖南。慶應二年（一八六六）生於今之秋田縣鹿角市，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卒，享年六十九歲。秋田師範學校高等科畢業。歷任大阪朝日新聞社記者、台灣日報主筆、京都大學文學部講師、教授等。著作有《內藤湖南全集》（十四卷，筑摩書房）行世。

④⑫ 鈴木虎雄詩題為「清風閣鳳岡祭酒春宴三首」，其第二首云：「山樓月淡落花輕，聞說征驂曉出城；羨殺東方賞春罷，海棠時節入燕京。」詩末原注：「送狩野君山博士入燕。」（《豹軒詩鈔》卷十一頁三）荒木寅三郎詩題為「東山清風閣小集送君山博士遊支那，用豹軒詞宗詩韻」，詩云：「東風吹暖落花輕，人逐歸鴻發洛城；莫向昆明池畔過，春光不似古燕京。」（《鳳岡存稿》卷上頁二十四）。另內藤湖南詩見下文。

曉嵐經術江河遠，中壘文章日月光；

識得一麾超海意，即今斯道在扶桑。^{④③}

此二詩就狩野直喜將赴北京參加續修《四庫全書》之事著墨，前首謂此乃承繼康熙、乾隆時代之文化盛業。次首前二句意謂若此事克成，則主事諸人，其功可比美昔日之紀昀^{④④}、劉向^{④⑤}；末二句「識得一麾超海意，即今斯道在扶桑」，此旨在贊美狩野直喜，同時亦可見出內藤諸人對己國漢學成就之自信。

狩野直喜對內藤湖南此二首嘗有和詩酬應，其題云：「昭和戊辰春，予將赴燕京，鳳岡祭酒招飲東山清風閣，湖南、豹軒二君均有送別詩，茲存和湖南二首。」其第一首云：

勝國文章化作煙，誰能祕閣得坤乾？

校書原是千秋業，未見河間筆若椽。^{④⑥}

詩末自注云：「北京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有編纂《續四庫全書提要》議。」狩野直喜此詩末句「未見河間筆若椽」，亦用紀昀事為典^{④⑦}，以呼應內藤詩

④③ 見《湖南詩存》，《內藤湖南全集》第十四卷頁二九六，昭和五十一年（一九七六）七月筑摩書房發行。

④④ 紀昀，字曉嵐。清高宗乾隆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為總纂。內藤詩「曉嵐經術江河遠」句，即用紀昀事為典。

④⑤ 劉向嘗任中壘校尉，後世因以「中壘」稱之。如唐獨孤及《送李賓客荆南迎親》詩云：「宗室劉中壘，文場謝客兒。」（《昆陵集》卷二頁六，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有生齋校刊本）此即稱劉向為「劉中壘」。

④⑥ 見《君山詩草》頁十一，昭和庚子（一九六〇）八月刊本。

④⑦ 「河間」指紀昀。《清史稿》卷三百二十紀昀傳云：「紀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鼎文書局點校本頁一〇七七〇，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據同書卷五十四《地理志》，獻縣屬河間府，故世或以「河間」稱之。如《閱微草堂筆記五種》〈卷首〉盛時彥〈序〉云：「河間紀曉嵐先生，以學問文章負天下重望。」（粵東同文堂校刊本〈卷首〉頁二）又同書鄭開禧〈序〉云：「河間紀文達公，久在館閣，鴻文鉅製，稱一代手筆。」（同上頁三）皆其例也。倫明《辛亥以來藏書紀事詩》「三、紀昀」云：「河間四庫讀殆遍，所藏碌碌絕無奇。初見徐評與杜解，始知家學善論詩。」（頁二，一九九〇年九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版）此亦以「河間」稱紀昀。

「曉嵐經術江河遠」句也。

又狩野直喜〈戊辰四月遊北京舟中，次鳳岡祭酒送別〉詩云：

四月春風詞客船，遠遊笑我志逾堅；
 名山未就千秋業，滄海空望萬里煙。
 今日師生爲伴侶，他年鴻雪得同傳；
 聞道薊南多豪士，誰誦平原賦一篇？

（《君山詩草》頁十一～十二）

「今日師生爲伴侶」句下自注云：「此行俱小川、吉川二生。」狩野直喜此行偕小川茂樹^{④⑧}、吉川幸次郎^{④⑨}二人同往。此詩中云「遠遊笑我志逾堅」、「名山未就千秋業」、「他年鴻雪得同傳」，前述和內藤詩中云：「校書原是千秋業」，凡此均可見其對參與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實具有極深之期許也。

狩野直喜於一九二八年四月抵達北京，宿於東廠胡同「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宿舍。^{⑤⑩}不料，因同年（一九二八）五月三日濟南事變發生，中國委員

④⑧ 小川茂樹，著名地理學家京都大學教授小川琢治之次子。後因入繼貝塚家，故易姓爲貝塚茂樹。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生於東京，昭和六十二年（一九八七）卒，享年八十三歲。京都大學史學科（東洋史專攻）畢業。歷任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員、京都大學教授、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等。主要著作有《貝塚茂樹著作集》（全十卷，中央公論社）、《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冊上、下及本文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等。有關此次貝塚茂樹隨同狩野直喜赴中國之事，另參貝塚氏所著〈我的履歷書〉（收入《我的履歷書》第三十四集，昭和四十三年十月日本經濟新聞社出版）及阿部洋所作〈貝塚茂樹氏訪問記錄〉頁一四八～一五〇。

④⑨ 吉川幸次郎，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生於神戶市，昭和五十五年（一九八〇）卒，享年七十七歲。京都大學文學科（中國語學中國文學專攻）畢業。歷任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員，京都大學文學部講師、教授、部長等。著作有《吉川幸次郎全集》（決定版全二十七卷，筑摩書房）、《吉川幸次郎講演集》（同上）、《吉川幸次郎遺稿集》（同上）等。

⑤⑩ 有關狩野直喜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宿舍之情況，參看阿部洋〈橋川時雄氏訪問記錄〉頁五十九～六〇。

聲明全體退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⑤，續修《四庫全書》工作乃陷於停頓。狩野直喜遂於當月（五月）返回日本。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年初，柯紹忞、王樹枏、王式通、江瀚、胡玉縉、戴錫章、何振岱等人以個人身份任「囑託」之職，繼續參與續修《四庫全書》工作。至同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十六日，中國政府亦發布命令取消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上海委員會中國委員之職。此正式宣告中日雙方「東方文化事業」關係之終止。此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僅存日方委員，有關《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修撰，中國學者乃以私人身份受聘參加，此前人論之已詳，茲不贅論。

由於一九二八年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之退出，使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工作陷於停頓，日本政府乃於同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召集學者研議，計畫在日本國內設立有關中國文化之研究機構，其後遂有東方文化學院東京、京都兩研究所之成立。^⑥一九二九年四月，東方文化學院之事業開始營運，狩野直喜任京都研究所所長。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退出之後，在日方委員會單方面之維持下，續修《四庫全書》工作雖一時陷於停頓，其後仍繼續進行。惟因日本國內東方文化學院之設立，移用多數「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資金，故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經費乃大幅減少，影響工作甚鉅。^⑦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編目工作依原訂計畫完成，其後乃進行提要之撰寫。一九三三年

⑤ 退出聲明全文如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全體啓事 日軍占據濟南，我國委員於五月十三日，決議全體退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特此聲明。」見橋川時雄編《文字同盟》第十五號頁四十三（平成二年七月汲古書院影印《文字同盟》第二卷）。

⑥ 詳參阿部洋〈日本的「對支文化事業」與中國教育文化界〉及山根幸夫〈東方文化學院的設立及其展開〉二文。

⑦ 參看山根幸夫〈東方文化學院的設立及其展開〉頁四七五～四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昭和八年)橋川時雄繼前任總務委員瀨川淺之進之後，任「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總務委員署理^{⑤4}，實際負責推動《續修四庫提要》之撰寫工作。橋川時雄自一九三三年任總務委員署理，至一九四五(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日本戰敗為止，前後主持其務達十餘年，其間為《續修四庫提要》之修撰工作頗費心力。^{⑤5}日本戰敗後，《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本及圖書館藏書全數交由中國接收委員沈兼士接收，一九四九年以後則全部歸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收藏。^{⑤6}

- ⑤4 橋川時雄，字子雍，號醉軒。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生於福井縣足羽郡，昭和五十七年(一九八二)卒，享年八十八歲。福井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福井縣內小學教員。一九一八年赴中國，曾任職「共同通信社」、「順天時報社」等，一九二八年一月起，任職「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任該會總務委員署理，主持續修《四庫全書》工作，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歸國。歸國後，曾任京都女子大學、大阪市立大學教授，二松學舍講師等。著有《陶集版本源流考》(文字同盟社)、《滿州文學興廢考》(同上)，《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鑒》(中華法令編印館)等多種。生平詳參〈學問的回想——圍繞著橋川時雄先生〉(《東方學》第三十五輯，一九六八年一月出版)、阿部洋〈橋川時雄氏訪問記錄〉(特定研究「文化摩擦」，一九八一年東京大學教養部國際關係論研究室)、橋川時雄著譯年表(《文字同盟》第三卷附，今村與志雄撰，平成三年十一月汲古書院出版)、今村與志雄〈橋川時雄〉(《東洋學的系譜》第二集，一九九四年九月大修館書店出版)等。據橋川時雄自述，「總務委員署理」職務名稱之由來乃因為若據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章程規定，總務委員之任命須經中、日雙方委員同意。然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中國委員退出之後，新任總務委員已無法完成此項手續，故日本「文化事業部」乃決議權以「總務委員署理」之銜任命之。參見阿部洋〈橋川時雄氏訪問記錄〉頁十二。
- ⑤5 有關橋川時雄主持《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工作之情形，詳參〈學問的回想——圍繞著橋川時雄先生〉(《東方學》第三十五輯，一九六八年一月出版)、阿部洋〈橋川時雄氏訪問記錄〉等。
- ⑤6 參羅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整理說明〉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纂修始末〉。

五、狩野直喜與臺灣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關係

有關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來源，學者或有所誤解，故本節擬略加討論。

橋川時雄在《東光》第五號「狩野直喜先生永逝紀念」專刊〈又失去了一位·希的原理〉一文中嘗云：

《四庫提要》之續修事業雖由服部博士所主訂，其實君山先生給予之指示與協助極大。每月由我處^{⑤7}將打字印刷之提要初稿寄至彼之跟前，彼將之收藏於京都研究所所長室之書廚中，隨時執硃筆加以批正。「獨識先生閑事業」（原注：「我酬和彼詩中之一句」）——彼有如此懇勤至極之工作，所內之人亦不甚知曉。依我之說法，此亦「希」之哲學、帶之工作。^{⑤8}

據橋川氏此文所述，知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曾按月將《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打字稿寄至狩野直喜處，且狩野直喜每執硃筆加以批正。

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人文科學研究所五十年》「前史·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項中云：

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四庫提要》之續修事業雖由服部字之吉氏所主訂，其實狩野直喜給予之指示與協助極大。每月將打字印刷之提要初稿，由北京橋川時雄氏寄至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之狩野跟前，狩野將之收藏於所長室之書廚中，隨時執硃筆加以批正。擔當提要作成之任者，及於八十五名，錚錚之目錄學者亦名列其中。此打字印刷之原稿保存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之書庫中。雖云提要之寫成廣及二萬八千

⑤7 「我處」指橋川時雄當時所在之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

⑤8 見《東光》第五號頁六十，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四月弘文堂刊行。

五百三十部，然書庫內現存者爲一萬七十部，其全部於一九七一年，經平岡武夫盡力，由臺灣商務印書館以《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精裝全十三册排印出版。^⑤

此文所述，自起首「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四庫提要》之續修事業」至「隨時執硃筆加以批正」一段，就其內容及行文觀之，當係參用前引橋川時雄之文。「此打字印刷之原稿保存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之書庫中」以下則敘其出版緣由。「此打字印刷之原稿保存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之書庫中」^⑥句中所言「此打字印刷之原稿」，依其上、下文推之，其意當指前述橋川時雄寄與狩野直喜者也。^⑦

中國方面之學者，論及臺灣商務館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所據稿本之來源，亦每謂其來自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與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者。此相沿爲說，幾成定論。如郭永芳〈《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整理方法與評價〉一文「五、臺灣版問題的鳥瞰」中云：

臺灣版由王雲五主持，是據原「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屬下的「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交換給日本原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的油印稿排印的。有一萬八十多篇，只占原稿的三分之一。（《圖書情報工作》一九

⑤ 見《人文科學研究所五十年》頁六～七，一九七九年十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

⑥ 此句原文作「このタイプ印刷された原稿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の書庫内に保存されてきた。」

⑦ 曾任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之日比野丈夫氏，在接受阿部洋訪問時亦嘗云：「當時橋川時雄氏努力請各學者撰寫的提要，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保存一部及狩野先生處保存一部。（中略）狩野先生處所有者最爲完全。現在捐贈給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戰後，昭和三十六年左右，由臺灣商務印書館以《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全十三册加以刊行。」（阿部洋〈日比野丈夫氏訪問記錄〉頁一一三，特定研究「文化摩擦」）此亦言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提要」爲狩野直喜所捐贈。由此推之，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中有此種說法流傳，故《人文科學研究所五十年》亦持此論。

八八年第四期頁二十四)

又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一書附錄一〈《四庫全書》續修與影印簡述〉中云：

一九七二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根據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一萬八十種提要稿的油印件加以整理編排，題為《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出版，為學者研究利用提供了方便。但臺灣版所收僅及原稿總數的三分之一，很不完全。這是因為當時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在收到特約撰稿人送來的各篇提要之後，曾分批油印或打印，作為徵求意見稿，寄往日本東方文化研究所（原注：「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前身」）以及國內一些單位和學者，其後由於經費以及戰爭等原因而中斷寄送。因此，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油印件只是原稿的一部分，還未能反映續修提要稿的全貌。（頁四一八）

另羅琳在中華書局所出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整理說明〉中云：

臺灣商務印書館曾於一九七二年出版了一套《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原注：「十二冊，附索引一冊。」），關於這套書與本書的關係，特加以簡要說明。一九三五年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曾陸續將提要原稿打印分送給日本「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原注：「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前身」），在分送了一萬零八十餘種書目提要後便告中止，這部分提要稿僅及原稿的三分之一。臺灣本即是以此稿整理出版的。（頁四）

三者所言，細部雖略有差異^②，然於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所據底稿之來源，所述則一，皆以為其乃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往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者。今稽考相關資料，知此說實非也。

在日本學者阿部洋所作〈橋川時雄氏訪問記錄：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中記載云：

阿部：經由京都的人文科學研究所平岡武夫先生幫忙，諸先生所作《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全十三卷，在四、五年前由臺灣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關於此事之經緯如何？

橋川：我回到此地^{⑥③}之後，蒐集了所有能到手的油印提要原稿，有寄存於文求堂的，亦有寄存在各個地方的。但我已無力整理這些提要稿，如此擺著亦不濟事，因而決定將其捐贈。如此一來，平岡先生非常高興，做了整整齊齊的卡片……。將卡片放入卡片櫃中，竟也有了相當多的數量。^{⑥④}恰好那時，來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留學的某位中國人^{⑥⑤}，將我所作有關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計畫書

⑥② 如黃愛平云：「當時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在收到特約撰稿人送來的各篇提要之後，曾分批油印或打印，作為徵求意見稿，寄往日本東方文化研究所（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前身）以及國內一些單位和學者。」此與郭、羅二人之說略有出入。今考此處所述提要稿寄往之處所應以郭、羅二文所言「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為確。又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送《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之油印、打印稿給日本國內之對象應是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及服部宇之吉、狩野直喜二委員，黃氏云：「日本東方文化研究所以及國內一些單位和學者」，亦有未當，參今村與志雄《《續修四庫提要》與影印本《文字同盟》第三卷「解題」補遺》注⑥（頁八十二）。

⑥③ 此次訪問之地點為日本長野縣上水內郡橋川時雄住宅，此云「此地」，指日本國內，謂其由北京返回日本。

⑥④ 此處原文作：「平岡さんは非常に喜んでね、きちんとしたカードを作って……。カード箱に入れたり、かなりの部数になりましたよ。」

⑥⑤ 此人當即指何朋。

⑥⑥ 此處所言實情不明，或即指何朋發表於《崇基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中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簡介〉一文。何文中曾提及「至於這項工作的進行情形，據橋川氏所予資料記載（原注：、『《四庫全書提要》續修事業完成期に於ける計畫書。』），截於一九四二年底，該會所撰提要已有，經部：《易》類六三〇部（下略）。」（頁二三六）、「從橋川氏所予的材料，我們知道先後參與此項工作的人，共有八十五人。」（頁二三八）蓋何文所言多據橋川所提供之「計畫書」，故橋川氏所言如此。

的一部分譯成中文，在雜誌上發表。⁶⁶因而有「若能印行，豈非美事」之舉。當時任蔣介石最高文化顧問的王雲五先生寫信到我住處，此人乃臺灣商務印書館館長。信中云：「依蔣介石指示，想作為民國六十周年紀念而刊行。」因此，刊行時書上蓋有「民國六十周年紀念」的印章，而不久蔣介石亦逝世矣。

（中略）

阿部：這麼說，做為印刷依據的原稿，也就是存在京都的人文科學研究所的那些。

橋川：是的，本來（當年）我在提要完成之際，即曾寄往服部（字之吉）先生及狩野（直喜）先生處。然而幾度向服部武⁶⁷先生提及，他總是不熱心⁶⁸。那麼說到狩野先生方面，狩野先生則又諷刺地說：「我處所有的，有我的硃批在其中，因此不方便讓你看。」

阿部：亦即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所依據的，乃先生戰後回到此地所收集而透過平岡先生捐贈給人文科學研究所的。

橋川：是的，服部先生的部份、狩野先生的部分，都不在其中。

阿部：剛剛先生提過，回到日本曾領收寄存在文求堂的提要稿，此事究竟為何？

⁶⁷ 服部武，服部宇之吉之長子。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生，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科畢業。歷任東方文化學院所員、東京大學講師、東京水產大學教授、九州東海大學教授等，著有《論語的人間學》（富山房）等書。

⁶⁸ 此意乃謂橋川時雄曾數度向服部武探詢當年所寄給服部宇之吉提要稿之下落，然服部武對此事則不熱心，故未能得之。另據橋川時雄女婿今村與志雄所述，今村氏曾親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查詢此批提要稿之去處，惜未見任何線索。參今村氏前揭文頁七十。

橋川：說到文求堂的田中慶太郎⁶⁹處何以會有此物，戰爭開始之後，文求堂與大阪屋號書店聯合成立一家書店，雖然店名一時間想不起來⁷⁰，在東京是有名的書店。在興亞院⁷¹、大東亞省⁷²，有關中國的必要印刷，已經只提供紙給那家書店，因此如果想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就非委託那家書店不可。事實上，在那裏，紙還存有很多。然而爲了印刷《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而取得的紙被火燒毀了。我曾親見那被燒倉庫的遺跡，像被切過的豆腐般的雪白灰燼，殘留堆積得極高。所幸提要的原稿存放在別處保管，因而得以完好無損。（頁一〇五～一〇七）

- ⁶⁹ 田中慶太郎，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生於京都市，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卒，享年七十二歲。東京外國語學校中國語學科畢業。曾數度前往中國，並嘗在北京居住，學習漢籍知識。田中氏前代所經營之「文求堂」原在京都，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遷至東京，在田中慶太郎之努力經營下，成爲當時經銷漢籍古書及出版之著名書店。生平及相關事蹟參《「文求堂」主人——田中慶太郎》一書，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極東物產株式會社初版發行。
- ⁷⁰ 據今村與志雄所述，此家書店蓋名爲「龍文書店」，惟今村氏謂確否待考。見今村氏前揭文頁八十四。
- ⁷¹ 興亞院，日本政府於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官制設立之行政機關。此機關乃在內閣總理大臣統籌之下，掌管對華政策中除去外交以外，其他有關政治，經濟，文化，在華公司之監督、統制，各廳對華行政事務之統一等事務。總裁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副總裁由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四大臣擔任，下設「總裁官房」及政務、經濟、文化、技術四部。一九四二年因大東亞省之設立而被廢止。參見《日本歷史大辭典》第四卷。
- ⁷² 大東亞省，日本政府於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統合拓務省、對滿事務局、興亞院、興亞院連絡部及外務省之東亞、南洋兩局等所創立之行政機關。主管之事務爲除去日本國內、臺灣、朝鮮以外，其他東亞地域中各種政務之施行、日本事業之保護、居留日本人之事務及同地域中的海外移民事業及對外文化事業等相關事務之管理。設有「大臣官房」及總務局、滿州事務局、支那事務局、南方事務局等四局。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廢止。參《日本歷史大辭典》第六卷。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項事務，原由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所管轄，一九三八年末興亞院成立，移由興亞院管轄。大東亞省成立之後，又改由大東亞省管轄。參今村與志雄前揭文頁八十三。

由以上之訪問記錄所述，可知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存《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乃橋川時雄於戰爭結束後所收集而贈與人文科學研究所者，其主要來源為原寄存於田中慶太郎所經營之書店中準備出版之提要稿。至於當年由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往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狩野直喜處者，則不在其中。此事由橋川時雄自道，其言當為可信。⁷³又據筆者所見，今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室中有由狩野直喜哲嗣狩野直方捐贈之部分《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打印及油印稿⁷⁴，此即原狩野直喜所有者。⁷⁵此亦可作為橋川時雄所述事實之旁證。

此外，仍須補充說明者，當年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將《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打印或油印稿本寄往狩野直喜處，此當因狩野氏乃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之故，而非如前引郭永芳文中所謂「交換給日本原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

⁷³ 在〈學問的回想——圍繞著橋川時雄先生〉一文中，橋川時雄與目加田誠間之問答，談及《續修四庫提要》之數量云：「目加田：提要大約作了多少部？」
「橋川：我想大約有四萬部左右。其中經油印而寄來此地的，約近二萬部。我自返國之後，得以收集到其中大約近一萬二千部，因而將它捐贈給京都大學的研究所。聽說最近中國方面要把它出版。」（《東方學》第三十五輯頁二〇，昭和四十三年一月出版）此處橋川時雄亦謂捐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之提要稿乃其返國後所收集，惟所述較為簡略。又《東洋學的系譜》第二集，今村與志雄所撰〈橋川時雄〉中亦云：「橋川在《續修提要》原稿每件完稿之後，就用打字印刷作成副本三份，將其寄往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其中二部由文化事業部轉送服部宇之吉委員、狩野直喜委員，程序齊備。據云，他在返回日本之後，搜集殘存在日本的原稿副本（原注：『寄給服部、狩野二委員的部分不包括在其中——橋川時雄談話。』）捐贈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下略）」（頁一九三，一九九四年九月大修館書店出版）今村氏此處亦據橋川之談話指出，橋川搜集得來之提要稿不包括服部、狩野二人所有之部分。

⁷⁴ 此批館藏資料編目時間為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五月二十三日，各冊首頁皆蓋有「狩野直方寄贈」之圖章。又此批提要撰寫年月可考者，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

⁷⁵ 筆者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偕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金文京教授拜訪狩野直喜之哲孫狩野直禎教授，在訪談中亦證實此批提要稿乃原為狩野直喜所有而於其卒後由其子狩野直方先生贈與京大文學部圖書室。又此次訪問承蒙龍谷大學林田芳雄教授（原京都女子大學教授）及金文京教授紹介，謹誌謝忱。

所」。在昭和十年（一九三五）二月十八日「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總務委員署理橋川時雄」致「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長岡田兼一」之公函中云：

昭和九年十一月分《提要》及昭和九年十二月分《提要·目錄》各四部，另以郵政小包寄送，敬請處理為禱。⁷⁶

又同年（一九三五）六月七日橋川時雄致岡田兼一之公函云：

本會編纂中之《提要》稿本，油印完後每月皆以數部寄送貴部長，其中二部承蒙轉送服部、狩野兩委員。有關此事，自本次起，變更事務手續如左記，敬請同意。

記

一、每月油印畢，經裝訂製本後，由本處直接寄送貴部及服部、狩野兩委員各一部。

（下略）（同上）

由以上二函可知，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原先乃每月以完成之《提要》初稿印刷四部寄往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由文化事業部轉送服部宇之吉及狩野直喜委員各一部，其後則改由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直接寄達兩委員處。由此足證服部、狩野二人乃以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身份領收此《提要》稿本，故此收受之《提要》稿日後未成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京都兩研究所之公物也。

綜上所論，則臺灣商務印書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出版所據稿本，乃橋川時雄返日後所收集而捐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者，而非即當年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與狩野直喜者也。

結 論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之修撰，於中、日戰爭前發足，歷經戰爭時期，

⁷⁶ 見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總委員會關係雜件》第二卷。

至日本戰敗時結束。於此種時代背景，由日本人主持其事，利用退還庚子賠款之經費以中國學者為主幹在中國境內進行此一工作，日後欲客觀評論其功過及意義，確實不易。⁷⁷本文由五方面論述狩野直喜與《續修四庫提要》之關係，由以上所論，可知：(一)、狩野直喜自日本政府規畫「對支文化事業」之始，即主張宜在北京設立一文化研究所，認為其事業應以研究、保存及向世界介紹中國數千年來之文化為目的，並宜超越於政治目的之外。(二)、中國知識界長年以來，不斷有關於續修《四庫全書》之倡議，皆未能實現。狩野直喜首先在「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第一次總會中提議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經議決通過，因而奠定日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進行此項工作之基礎。(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新、舊兩派委員於第二次總會之後，發生紛爭，服部宇之吉及狩野直喜曾負調停之任，狩野直喜致中國舊派委員之書函，今收錄於文集《君山文》中。經調停之後，中國新、舊兩派委員間之紛爭歸於平息。(四)、狩野直喜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二月，自京都大學屆齡退休，四月赴北京擬參與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其內心對此一工作懷抱深厚之期望。然終因濟南事變發生，中國委員宣布全體退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陷於停頓，狩野直喜乃返回日本，此後在京都主持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之所務。(五)、臺灣商務印書館於一九七二年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其所據稿本之來源，乃橋川時雄於戰後自北京返回

⁷⁷ 如黃福慶《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事業之研究》中對《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評論云：「這是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留給後世的唯一成績，也是不少中國學者的心血所累積的結晶。唯當該所成立之初，中國知識階層曾寄予厚望，他們並主張為順應潮流，曾建議重視西洋文明，研究有關西洋方面的人文科學，但沒有被採納。綜觀前面所述，該所始終在日本人的主持下，以中國學者為主幹，以研究中國的舊學問及整理中國的國故為主，無非專供日本學者研究中國之用，難免會使對該所期望甚殷的知識分子大失所望。」（頁一六〇～一六一）此言「無非專供日本學者研究中國之用。」若對照本文所述狩野直喜對續修《四庫全書》之觀點，則其所論恐非公允也。

日本後所收集而捐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者，非當年由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寄往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狩野直喜處之稿本。狩野直喜所有者，今捐贈存放於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室中。

狩野直喜於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左右應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之徵詢所提出之「在中國北地我文化工作意見書」⁷⁸中，曾向日本政府建議當時在中國地區宜提倡中國之「國學」，尤其應振興起於前清乾嘉時代之實證學風。而對於中國「國學」，應使中國人從事研究，日本人則僅作大綱之指示，止於援助或監督，而不可干涉其研究方法之細節。⁷⁹狩野直喜此項建議與昔日其主張在北京設立文化研究所之信念一致，而續修《四庫全書》之工作更是清朝實證學風之具體呈現。今日探討《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之修撰過程及其所具之時代意義，除政治層面之觀察外，對於如狩野直喜此等學者之觀點，實亦應予瞭解與重視。

⁷⁸ 此文見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編「支那調查報告第一冊」《關於對支文化政策(一)》，此書之首，有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序〉云：「此回支那事變之際，於武力膺懲之後，文化政策之重要自不待言。在事變發生之後，嘗就有關對支文化工作之意見徵於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長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及京都研究所長文學博士狩野直喜兩氏。由兩博士提出如別紙之意見，其於對支文化政策上之考慮，可資參考處不少，若得一讀甚幸。昭和十四年二月一日。外務省文化事業部」，而封面印有「祕」字。今考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四月，東方文化學院東京、京都兩研究所各自獨立，狩野直喜於此際辭去研究所長之職（參〈狩野君山先生略譜〉，《東方學報 京都》第十七冊），然則此「意見書」之作當在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溝橋事變之後，一九三八年四月狩野直喜辭去京都研究所長之前。又此「意見書」後收入氏著《讀書簞餘》中。

⁷⁹ 見《關於對支文化政策(一)》頁二十二~二十五，又見《讀書簞餘》頁四六六~四六七。